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許惠娥即曾許惠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0司執庚39195字第11140310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許惠娥即曾許惠娥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195號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許惠娥即曾許惠娥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許惠娥即曾許惠娥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倘債權人未依法承受時，即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
-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
-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 十、電子公文發文者，附表如電子檔附件（110-39195c4）所載。

附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195號減價拍賣通知之附件：

1、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洪志強，住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5570535#439

★併案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許智傑，住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61號2樓

電話：07-2267119

★併案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楊絮如，住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61號2樓

電話：07-2267105

2、不動產附表：

110年司執字039195號 財產所有人：許惠娥即曾許惠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埔心鄉	二重		903	187.62	5分之1	384,000元
	備考	重測前：梧鳳段二重涵小段198-5地號。(一般註記事項)歷史建築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本件標的部分為空地，部分種植果樹，為共有人所使用，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且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8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6,800元。						

(續上頁)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共有人對其共有之土地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
--	---

正本：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併案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13樓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13樓
代理人 張師誠 住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13樓
電話：02-21736655#3620

債務人 許惠娥即曾許惠娥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新生北路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